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為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能有一致性資訊揭露格式，強化此類基金公開說明書在環境、社會與治理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明定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 二、 考量「高收益債券基金」所投資債券標的之本質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為避免投資人誤解，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修正條文第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公開說明書封面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一、基金名稱；保本型基金應用括弧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標明保本比率及基金之類型（保證型或保護型）。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保本型、組合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Exchange Traded Fund；ETF）、貨幣市場型、傘型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者。 三、基本投資方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或封閉式）。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註明「投資國外」。 六、基金以外幣計價者，應註明本基金計價之幣別。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十一、以顯著方式刊印	第六條 公開說明書封面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一、基金名稱；保本型基金應用括弧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標明保本比率及基金之類型（保證型或保護型）。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保本型、組合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Exchange Traded Fund；ETF）、貨幣市場型、傘型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者。 三、基本投資方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或封閉式）。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註明「投資國外」。 六、基金以外幣計價者，應註明本基金計價之幣別。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十一、以顯著方式刊印	一、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四目，將「高收益債券」名稱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二、增訂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五目，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四六三號函規定，強化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爰增訂公開說明書封面應記載事項，並要求揭露定期評估資訊公告網址，俾利投資人快速查詢。 三、現行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移列第六目至第九目。

下列文字：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應刊印「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的本金

下列文字：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應刊印「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的本金

保證。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本託第條第第終事在保證範圍，投資人應承投之費當計價人到本淨因素因市場波動。投資人在進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

(三) 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應刊印「本基金提供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

保證。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本託第條第第終事在保證範圍，投資人應承投之費當計價人到本淨因素因市場波動。投資人在進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

(三) 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應刊印「本基金提供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

功基金監核准生表金風人基期可 之基金管理核意不基金 金本金融管委會同惟本無 能。本經督員或效，示絕險。持金至日時，始有—— 本。金經督員或效，示絕險。持金至日時，始有—— 之基金監核准生表金風人基期可 金本金融管委會同惟本無 能。本經督員或效，示絕險。持金至日時，始有——	功基金監核准生表金風人基期可 之基金管理核意不基金 金本金融管委會同惟本無 能。本經督員或效，示絕險。持金至日時，始有—— 本。金經督員或效，示絕險。持金至日時，始有—— 之基金監核准生表金風人基期可 金本金融管委會同惟本無 能。本經督員或效，示絕險。持金至日時，始有——	
---	---	--

或發生信
用風險等
因素，將無
法達到本
金保護之
效果，投資
人在進行
交易前，應
確定已充
分瞭解本
基金之風
險與特性。
」等文字，
後段文字
並應以黑
加大粗或
字體顏色
同顏特別
方式顯著
刊印。

(四) 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
金應以不
同顏色顯
著字體方
式，載明適
合之投資
人屬性，並
刊印「投資
人投資非
投資等
級債券基
金不宜占
其組合之
比重，及「
本金融監
督委員會
核准，惟不
表示絕無
風險。由於
非投資等
級債券之

或發生信
用風險等
因素，將無
法達到本
金保護之
效果，投資
人在進行
交易前，應
確定已充
分瞭解本
基金之風
險與特性。
」等文字，
後段文字
並應以黑
加大粗或
字體顏色
同顏特別
方式顯著
刊印。

(四) 高收益債
券基金應
以不同顏
色顯著字
體方式，載
明適合之
投資人屬
性，並刊印
「投資高收
益債券不宜
占其組合之
比重，及金
融監委會
核准，惟不
表示絕無
風險。由於
收益債券之
信用評

等資未評利的甚基會上流下債券機構支利產虧金無相之基公之效基最低收經除管注務責之不低投購閱開
用達或信用對變動度本可能利率市場性行機不金、破受虧本基無相之基公之效基最低收經除管注務責之不低投購閱開
信未等級信等，且對利率敏感，故金因升動降，或違付息而損。本適承關投資金經以理保證最資基金經公善人義，不本盈保之收益，申詳公書。」
等文字。

投或信用對變動度本可能利率市場性債券機構支利產虧金無相之基公之效基最低收經除管注務責之不低投購閱開
達級信且對利率敏感，故基金會上升、流動降，或違付息而損。本適承關投資金經以理保證最資基金經公善人義，不本盈保之收益，申詳公書。」
未等經等，利率甚高，因市場流動降，或違付息而損。本適承關投資金經以理保證最資基金經公善人義，不本盈保之收益，申詳公書。」
等資未評利的甚基會上升、流動降，或違付息而損。本適承關投資金經以理保證最資基金經公善人義，不本盈保之收益，申詳公書。」
等文字。

(五) 有關本基

(五) <u>環境、社會及治理</u> <u>相關主題</u> <u>基金，應刊</u> <u>印「本基金</u> <u>屬環境、社</u> <u>會及治理</u> <u>相關主題</u> <u>基金，永續</u> <u>相關重要</u> <u>發行資訊</u> <u>之揭露請</u> <u>詳見第</u> <u>頁至第</u> <u>頁」，定期</u> <u>評估資訊</u> <u>將於公司</u> <u>網</u> 站 (https://)公告。 (六) 有關本基 金運用限 制及投資 風險之揭 露請詳見 第__頁至 第__頁。 (七) 本公開說 明書之內 容如有虛 偽或隱匿 之情事 者，應由本 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 人與其他 曾在公開 說明書上 簽章者依 法負責。 (八) 查詢本公 開說明書 之網址，包	金運用限 制及投資 風險之揭 露請詳見 第__頁至 第__頁。 (六) 本公開說 明書之內 容如有虛 偽或隱匿 之情事 者，應由本 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 人與其他 曾在公開 說明書上 簽章者依 法負責。 (七) 查詢本公 開說明書 之網址，包 括本會指 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之網址及 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 書相關資 料之網址。 (八) 信託業兼 營證券投 資信託業 務經本會 核准得自 行保管基 金資產 者，應標明 自行保管 及設有信 託監察人 之字句。 十二、刊印日期。	
---	---	--

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九)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應標明自行保管及設有信託監察人之字句。 十二、刊印日期。 為申請(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請(報)用之稿本。 第一項第三款之基本投資方針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為申請(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請(報)用之稿本。 第一項第三款之基本投資方針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十三條之一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本基金之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環境、社會及治理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之評量指標。		一、本條新增。 二、納入金管會一百十年七月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四六三號函規定，強化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明定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包括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策略與方法、投資比例配置、參考績效指標、排除政策、風險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經理公司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以及衡量該等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三、投資比例配置：本基金持有符合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四、參考績效指標：若本基金有設定環境、社會及治理績效指標，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本基金之相關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五、排除政策：本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六、風險警語：本基金之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 七、盡職治理參與：本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以及經理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		警語、盡職治理參與及定期揭露等相關資訊查詢途徑。
---	--	---------------------------------

詢方法或途徑。 八、定期揭露：經理公司募集發行本基金後，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人揭露下列定期評估資訊，並揭露查詢基金定期評估資訊之網址，以及經理公司揭露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一) 本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定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二)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本基金採用環境、社會及治理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三) 本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 九、其他本會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	--	--